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新積分卡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董事會在此宣佈，於2014年12月18日，永旺華南與永旺資訊服務訂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據此，永旺資訊服務將向永旺華南就設立及維持新積分卡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而永旺華南應就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

於本公佈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之41.54%及6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業務委託代理協議（不論以單獨基準或與續訂後之外判協議的全年上限合計）之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在此宣佈，於2014年12月18日，永旺華南與永旺資訊服務訂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據此，永旺資訊服務將向永旺華南就設立及維持新積分卡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而永旺華南應就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

2. 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有關各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及永旺資訊服務

交易性質

根據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永旺資訊服務將向永旺華南就設立及維持新積分卡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招募新卡會員及舉辦推廣活動、輸入申請新卡資料(包括新申請及更改會員資料)、提供積分結餘資料及發出每月結單、管理會員資料及因應永旺華南要求就有關資料提供分析、提供熱線服務，以及提供新積分卡的電腦系統。

服務費

經考慮永旺資訊服務根據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永旺華南應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包括每次成功招募一名新會員支付手續費人民幣2.5元、輸入每名會員資料(包括新申請及更改會員資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元、支付新積分卡會員購物所產生的銷售額0.3%作為佣金。

永旺華南應每月根據由永旺資訊服務提供並由永旺華南確認的資料(包括招募新會員的數目、每月輸入會員資料的數目及該月份新積分卡會員購物所產生的銷售額)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

磋商及協定服務費時，本公司考慮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類型有關獨立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因此，現行比率經參考由獨立服務所取得的報價而釐訂。

年期

業務委託代理協議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12月17日為期三(3)年，可根據業務委託代理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3. 全年上限

根據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永旺華南應付永旺資訊服務的服務費總額不可超過下表載列的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全年上限 (人民幣)
2014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250,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3,200,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7日	人民幣4,000,000元

全年上限經參考預期新申請數目及預期新積分卡會員購物所產生的銷售額而釐訂。

4. 訂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有助本公司提升向其持卡人所提供的服務、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改善銷售額，並擴張持卡人基礎，及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經營其業務。由於永旺資訊服務一直向本公司就AEON卡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的服務，並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目標十分熟悉，董事相信，本公司應就新積分卡繼續委聘永旺資訊服務。

業務委託代理協議的條款已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委託代理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考慮業務委託代理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被視為於業務委託代理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有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永旺華南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商店。永旺資訊服務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管理服務。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之41.54%及6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業務委託代理協議(不論以單獨基準或與續訂後之外判協議的全年上限合計)之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的涵義：

「AEON卡」	指	本集團之會員卡，持卡人可利用當中的信用功能以信用額購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67%權益
「AEON Financial Service」	指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前稱為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41.54%權益
「永旺資訊服務」	指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之41.54%及67%權益

「永旺華南」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積分卡」	指	由永旺華南發行的積分卡，持卡人可於永旺華南指定店舖購物時賺取積分、享有特別優惠、積分兌換及其他由永旺華南不時提供予會員專享的優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包括永旺華南)與永旺資訊服務就永旺資訊服務為AEON卡提供的若干服務而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且不時作出修訂，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2012年4月13日、2013年7月26日及2014年7月22日的公佈

「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指 由永旺華南及永旺資訊服務於2014年12月18日訂立的新積分卡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4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蕓女士及羅妙嫦女士。